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6045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6040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社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蒲坚 编

页数：47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(修订版)》按照历史时期，全面、系统地叙述和研究了我国1949年以前历代土地资源的法律制度，内容涉及各个时期土地资源的管理机构和职能、土地资源的立法、土地资源的所有制形式、土地资源的经营方式与管理方式、土地资源的买卖与租佃、土地资源的保护以及土地资源管理的经验与教训等方面。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(修订版)》充分展示了我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的丰富内容，总结了土地资源管理的有益经验和失败的教训，这些经验与教训对完善我国现代土地资源管理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

第一章 夏商周时期的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夏商周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
- 第二节 夏商周时期的土地资源管理机构
- 第三节 商周时期基本的土地立法
- 第四节 夏商周时期的土地占有方式与经营方式
- 第五节 周代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
- 第六节 夏商周时期土地国有制实践的基本经验

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社会经济状况
- 第二节 秦汉时期土地资源的管理机构与管理方式
-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土地资源立法
- 第四节 秦汉时期的土地占有形态
- 第五节 秦汉时期的土地分配方式与经营方式
- 第六节 秦汉时期的土地立法经验与土地管理经验

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屯田制
- 第二节 三国西晋时期的土地法制
- 第三节 东晋南朝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及其管理
- 第四节 北朝的均田制及其他国有土地资源的管理
-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土地资源管理的启示

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土地所有权形式与法律保护
-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对土地的耕垦、清丈与法律调整
- 第三节 隋唐五代对于土地买卖、租赁和继承的法律规定
-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均田法以及赋税立法
- 第五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土地管理机关与管理体制
- 第六节 隋唐五代时期关于土地管理及其法制

第五章 两宋土地法律制度

- 第一节 两宋的土地管理机构及职能
- 第二节 宋代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调整
- 第三节 宋代的田赋管理制度
- 第四节 宋代土地租佃制度
- 第五节 宋代土地交易法律制度
- 第六节 宋代的土地兼并问题
- 第七节 宋代土地管理法制的得失

第六章 辽金元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辽金土地法制
- 第二节 元朝土地法制

第七章 明朝土地法制

-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形式与法律保护
- 第二节 土地耕垦管理与法律调整
- 第三节 土地清丈核查与管理控制
- 第四节 屯田法的颁布实施与管理控制
- 第五节 土地管理机关与管理体制
- 第六节 明朝土地资源管理及其法制建设的意义

第八章 清朝土地法制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-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形式与法律保护
 - 第二节 圈地法的颁行与法律调整
 - 第三节 土地耕垦管理与法律调整
 - 第四节 更名田法的颁布实施
 - 第五节 清末土地法律制度的变化
 - 第六节 土地管理机关与管理体制
 - 第七节 清朝土地资源管理及其法制建设的意义
- 第九章 民国时期的土地法律制度
- 第一节 民国时期土地问题产生的社会背景
 -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土地资源管理机关的设置及职责
 -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管理措施
 - 第四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立法
 - 第五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问题及对策
 - 第六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
 - 第七节 土地管理和立法的经验和教训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国家法典中关于土地买卖的规定1.隋代土地买卖的法律规定隋代土地买卖究竟是如何规定的，现存的材料没有明确的记载。不过，由于隋代的均田制沿用北齐之制，故隋代的土地买卖亦应与北齐相同。北齐时期土地的买卖规定是：露田“悉入还受之分”，不许买卖。桑田“不在还受之限”，即可以买卖。如果是沿用北魏之法，仅是买卖有余和不足的部分。至于给予官僚贵族的赐田，据《通典》记载，自宣武出猎以来，“始以永赐，得听买卖。”但到了后来，露田也出现了买卖的迹象。《通典·田制》引《关东风俗传》说：“露田虽复不听卖买，卖买亦无重责。贫户因王课不济，率多货卖田业，至春困急，轻致藏走。亦有懒惰之人，虽存田地，不肯肆力，在外浮游，三正卖其口田，以供租课。比来频有还人之格，欲以招慰逃散，假使蕲还，即卖所得之地，地尽还走，虽有还名，终不肯住。正由县听其卖贴田园故也。”隋代继承了北齐时期的土地立法，对国家授予农民的露田，当然不允许买卖，对于官僚地主的私田和永业田，应该是允许买卖的。农民的麻田和桑田，只是允许出卖有余和买进不足。但是，由于均田制下的农民负担过重，也有出卖露田的情况，这种现象虽属违法行为，但由于在国家的法典中，没有明确的罚责，故买卖露田的现象也屡禁不止。2.唐代土地买卖的法律规定及至唐代，对于土地买卖的限制更加松弛。桑田、麻田都是永业田，可以自由买卖；口分田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买卖。在现存的唐令中，首先会看到对卖田的限制。早在武德七年，就规定：“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，得卖世业田。自狭乡而徙宽乡者，得并卖口分田。已卖者，不复授。死者，收之，以授无田者。”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，对于土地的出卖限制又进一步放宽，除了“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者，听卖永业田，即流移者亦如之。乐迁就宽乡者，并听卖口分。卖充住宅、邸店、碾硙者，虽非乐迁，亦听私卖”。在这里，不但乐迁就宽乡者听卖口分田，即使是卖充住宅、邸店、碾硙亦属合法，这也为土地买卖大开了方便之门。对于官僚贵族的赐田、永业田，《宋刑统》卷十二“卖口分及永业田”条明确记载：“赐田欲卖者，亦不在禁限。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，亦并听卖。”接下来再看一下对买田的规定。仁井田隍《唐令拾遗·田令》“买地不得过本制”条云：“诸买地者，不得过本制，虽居狭乡，亦听依宽制。其卖者不得更请。”所谓“不得过本制”，即无论狭乡还是宽乡，不能超过政府授田的最高限额。在这里所说的最高限额，指均田制下的农民（丁男、中男）应授田百亩，官吏的授田依品级而定。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(修订版)》是第一部全面、系统阐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治状况的专业书籍，资料尤为详实、可靠，是研究土地法制问题的必备工具书。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看目录觉得还不错 北大出版社的书 还是不错的
- 2、该书系统的介绍了历代中国土地的法制状况，比较系统、完备。值得学习法律与历史的同学一读。

《中国历代土地资源法制研究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